

中共灌云县委文件

灌发〔2020〕28号



中共灌云县委 灌云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灌云县关于鼓励和支持人才创新创业的 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镇街党（工）委、人民政府（办事处），县委各部委办，县各委办局院，县各直属单位，驻灌省市属单位：

《灌云县关于鼓励和支持人才创新创业的实施意见》已经县委、县政府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灌云县关于鼓励和支持人才创新创业的实施意见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紧扣省委、省政府建立健全“五坚持五提升”人才工作体系总体要求，推进我县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构建人才创新创业良性生态，为“高质发展、后发先至”凝聚人才引领与创新推动的强大力量，根据中央《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省委《关于聚力创新深化改革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人才发展环境的意见》及市委《关于鼓励和支持人才创新创业的若干政策意见》精神，提出如下意见。

第二条 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负责督促检查鼓励和支持人才创新创业政策措施落实，研究解决人才引进、培育、创新创业、服务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建立人才工作目标考核责任制，对各镇街、各园区、各部门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人才工作进行考核；县委组织部负责鼓励和支持人才创新创业等工作组织协调；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人才的引进、专业技术及技能人才培养、人才奖励、人才管理、人才服务等工作；县科学技术局负责人才重点工程申报、企业重大载体建设等工作；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企业经营管理人才、信息化人才培养及企业重大载体建设等工作；县商务局负责电商人才、外贸人才队伍建设等工作；县教育局负责教育系统人才队伍建

设等工作；县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卫生健康系统人才队伍建设等工作；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农村实用人才、农业科技人才、乡土人才队伍建设等工作；县财政局负责经费保障等工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相关工作。

第二章 人才引进

第三条 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进科技创新工程，构建我县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高地，深入实施“大伊山英才集聚计划”、“百校菁才计划”等系列引才计划，积极引进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急需人才。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社会发展需要，发布我县发展重点领域紧缺、急需专业目录。

第四条 人才引进的重点对象

（一）诺贝尔奖获得者；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发达国家科学院院士；国家重大人才工程（A类、B类）入选者；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首席科学家；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科研项目的主要承担者；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江苏省“333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第一层次培养期内人员。

（二）长江学者特聘教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的专业技术人员；国家级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主要负责人；省部级科技进步二等奖以上科研项目的主要承担者；江苏省“333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第二层次培养期内人员；江苏省“双创人才”入选者等其他省部级相应级别人才工程入选者。

(三) 具有研究生学历并取得博士学位人员；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享受省政府特殊津贴的专业技术人员；我市“521 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中第一层次培养期内人员；我市“花果山英才计划”入选者等其他地市级相应级别人才工程入选者。

(四) 具有研究生学历并取得硕士学位人员；享受市政府特殊津贴的专业技术人员；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具有高级技师资格人员。

(五) 我县发展重点领域紧缺、急需专业的名校优生（国家“985 工程”“211 工程”“双一流”高等院校及相应学科全日制一类本科毕业生）。

(六) 我县发展重点领域紧缺、急需专业且在企业工作的普通高校全日制本科毕业生。

(七) 我县发展重点领域紧缺、急需专业且在企业工作的专门人才（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者取得技师及以上资格的人才）。

第五条 引进的人才须身体健康，年龄一般不超过 50 周岁，符合第四条第一款条件及相当层级人才和柔性引进的人才不受年龄限制。全职引进的人才须与用人单位签订 3 年以上劳动或聘用合同，并在我县缴纳社会保险。

第六条 对引进人才的扶持政策

（一）租房补贴

凡我县全职引进的人才，在我县企事业单位工作满 1 年后继续留任，且在我县无自有住房，需租房居住的，自引进之日起，3 年内享受租房补贴。租房补贴按年支付，其中：

符合第四条第（一）款条件的，每人每年享受 5 万元租房补贴，到期满为止，或者提供不低于 140 平方米人才公寓一套，免费住到期满为止。

符合第四条第（二）款条件的，每人每年享受 3 万元租房补贴，或者提供不低于 120 平方米人才公寓一套，免费居住 3 年。

符合第四条第（三）款条件的，在事业单位工作的，每人每年享受 1.5 万元租房补贴，或者提供不低于 80 平方米人才公寓一套，免费居住 3 年；在企业工作的，每人每年享受 2 万元租房补贴，或者提供不低于 100 平方米人才公寓一套，免费居住 3 年。

符合第四条第（四）、（五）款条件之一的，在事业单位工作的，每人每年享受 8000 元租房补贴；在企业工作的，每人每年享受 10000 元租房补贴。

符合第四条第（六）、（七）款条件之一的，每人每年享受 6000 元租房补贴。

（二）购房补贴

凡我县全职引进的人才，在我县企事业单位工作满 3 年后继续留任，合同期 3 年内在我县新购商品住房的，凭购房合同、购房发票申请购房补贴，其中：

符合第四条第（一）款条件的，每人享受 50—100 万元购房补贴。

符合第四条第（二）款条件的，在事业单位工作的，每人享受 20 万元购房补贴，全职在企业工作的，每人享受 25 万元购房补贴。

符合第四条第（三）款条件的，在事业单位工作的，每人

享受 15 万元购房补贴，全职在企业工作的，每人享受 20 万元购房补贴。

符合第四条第（四）、（五）款条件之一的，在事业单位工作的，每人享受 8 万元购房补贴，全职在企业工作的，每人享受 10 万元购房补贴。

符合第四条第（六）、（七）款条件之一的，每人享受 5 万元购房补贴。

申请购房补贴时，实际购房款低于上述补助标准的，按实际购房款补助。申请人自引进之日起 3 年内不得将购买的房屋出售、转让、出租或改变住宅用途。引进的人才在县内服务期满后，其购买的房屋，可上市交易。

（三）政府津贴

凡我县全职引进的人才（符合第四条第一款、第二款条件的人才可不用全职引进），并在我县企事业单位工作满 1 年后继续留任，自引进之日起，3 年内享受政府津贴，政府津贴按年支付，其中：

符合第四条第（一）款条件的，给予每人 50—100 万元资助，分 3 年发放。

符合第四条第（二）款条件的，在事业单位工作的，每人每月享受 5000 元政府津贴；在企业工作的，每人每月享受 6000 元政府津贴。

符合第四条第（三）款条件的，在事业单位工作的，每人每月享受 3000 元政府津贴；在企业工作的，每人每月享受 4000 元政府津贴。

符合第四条第（四）、（五）款条件之一的，在事业单位工

作的，每人每月享受 1500 元政府津贴；在企业工作的，每人每月享受 2000 元政府津贴。

符合第四条第（六）、（七）款条件之一的，每人每月享受 1000 元政府津贴。

（四）企业引进的人才在我县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服务期内全额补贴。

（五）引进的人才同时符合两款及以上条件的，按就高原则，不重复享受。

用人单位须将享受以上待遇人员情况报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备案，凭我县社会保险凭证或完税证明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申请相应津贴或补贴，经审核批准后执行。

第七条 对引进人才企业的扶持政策

为鼓励企业加快急需人才的引进，实行引才奖补奖励。

（一）凡引进符合第四条第（一）款条件的，为企业服务 3 年以上，每年在我县实际工作 6 个月以上，并按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每人奖励企业 30—50 万元。

（二）凡引进符合第四条第（二）款条件的，为企业服务 3 年以上，在我县缴纳社会保险的，每人奖励企业 10 万元。

（三）凡年度引进第四条第（三）款条件的，为企业服务 3 年以上，在我县缴纳社会保险的，每人奖励企业 5 万元。

（四）凡引进符合第四条（四）、（五）款条件之一的人才 2 人以上，为企业服务 3 年以上，在我县缴纳社会保险的，每人奖励企业 1.5 万元。

（五）凡引进符合第四条（六）、（七）款条件之一的人才 5

人以上，为企业服务 3 年以上，在我县缴纳社会保险的，每人奖励企业 5000 元。

第八条 建立人才“柔性”引进机制

鼓励企事业单位以岗位聘用、项目聘用、兼职聘用等形式柔性引进人才，开展形式多样的产学研合作，鼓励各类人才携带高新技术成果来我县创办企业，进行技术投资、技术承包和技术入股。

以柔性方式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在申请科研经费资助、子女入托入学等方面享受县内同类人员的同等待遇，其工资待遇、住房等由用人单位与本人协商确定。

企业柔性引进的“两院”院士、国家重大人才工程（A 类、B 类）入选者及相当层级人才，签订 1 年合同的，聘用期内每人一次性奖励企业 10 万元；签订 2 年合同的，聘用期内每人一次性奖励企业 15 万元；签订 3 年合同的，聘用期内每人一次性奖励企业 20 万元；签订 3 年以上合同的，实行“一事一议”。

第九条 建立灌云籍在外优秀人才回乡工作绿色通道

凡灌云籍在县外机关事业单位工作的本科及以上学历及以上人才，并符合机关事业单位人员调动条件的，由本人提出申请，县有关部门积极配合，在我县同类岗位安排合适工作，如果同类岗位无空缺编制，实行“一事一议”，在征得本人同意后，安排到其他编制空缺岗位。

第十条 引进的人才可以在我县申报评审专业技术职称。取得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可采用特设岗位的办法，聘任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享受相应的工资待遇。

第十一条 用人单位应做好引进人才的考察工作，并及时

与引进的人才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对服务期限、工作条件、工资待遇、违约责任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作出约定。引进的人才履行合同或协议情况，作为发放补贴、津贴的依据。

第十二条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同用人单位根据双方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对引进的人才进行管理，做好考核工作。

第三章 人才培育

第十三条 加强顶尖人才培育

凡全职在我县企事业单位工作，聘期内取得第四条第（一）、（二）、（三）款资格之一的，自取得之日起，3年内享受引进人才同等待遇。

第十四条 加强精英人才培育

开展灌云县“精英人才131培养工程”培养对象选拔工作，每三年为一培养周期，每个培养周期内培养10名第一层次人才、30名第二层次人才和100名第三层次人才，由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进行表彰，符合条件人才自入选之日起，3年内享受引进人才同等待遇。

第十五条 加强经营管理人才培育

鼓励企业经营管理人才通过各种途径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凡全职在我县企业工作，担任企业主管以上职务的，聘期内取得硕士及以上学历的，自取得之日起，3年内享受引进人才同等待遇。

第十六条 加强技能人才和专业技术人才培育

（一）凡在我县企业全职工作，聘期内取得副高及以上专

业技术职称、高级技师资格的，自取得之日起，3年内享受引进人才同等待遇。

(二)开展“县级技能人才”职业技能竞赛，每年评选一次，每次每个竞赛项目评选10名，由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进行表彰。

第十七条 加强乡土人才培育

(一)开展“乡土人才创业明星”评选，每两年评选一次，每次评选20名，由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进行表彰，每人奖励5000元。

(二)开展“非遗进校园，文化心传承”活动，培养一批“非遗”传承人，建成一批“非遗”传承基地，创成一批“大师工作室”，由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进行表彰。

第十八条 加强社会工作人才培育

凡参加社会工作职业水平考试并取得“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的，初级一次性奖励1000元，中级一次性奖励1500元，高级一次性奖励2000元。

第十九条 加强人才政治引领

开展“爱国·奋斗·贡献”精神专题教育活动，每年分批组织各类人才，赴红色教育基地和知名高校，开展党性修养提升、国情研修等专题培训。

第二十条 鼓励和支持有突出贡献的企事业单位优秀人才

(一)在我县申报并入选国家重大人才工程(A类、B类)的，一次性资助人才科研经费50万元，奖励申报企业20万元；申报并获批省“双创团队”的，一次性资助团队科研经费100万元，奖励申报企业40万元；申报并获批省“双创人才”的，

一次性资助人才 15 万元，奖励申报企业 10 万元。凡申报国家重大人才工程（A 类、B 类）、省“双创人才”、省“科技副总”、市“花果山英才计划”未获批的人才，代缴的相关税收给予全额补贴。

（二）获得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称号的人才，给予每人 5 万元的奖励；入选省“333 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中第一、二层次培养对象的人才，分别给予每人 20 万元、5 万元的奖励；入选“江苏省企业首席技师”的人才，给予每人 1 万元的奖励；入选市“521 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中第一层次培养对象的人才，给予每人 1 万元的奖励。

（三）获得国务院特殊津贴的专家，给予每人 10 万元奖励；获得省政府特殊津贴的专家，给予每人 5 万元的奖励；获得市政府特殊津贴的专家，给予每人 1 万元的奖励。

（四）获得国家级技能竞赛第一、二、三等奖的人才，分别给予每人 5 万元、3 万元、2 万元的奖励；获得省级技能竞赛第一、二、三等奖的人才，分别给予每人 3 万元、2 万元、1 万元的奖励。

第四章 人才创新创业

第二十一条 鼓励和支持人才创业

（一）对诺贝尔奖获得者、“两院”院士、发达国家科学院院士、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科研项目的主要承担者等顶尖人才（团队）带技术、带项目、带资金来我县创业的，经评审通过后给予最高 1000 万元的创业支持；对其他类别人才（团

队)带技术、带项目、带资金来我县创业的,经评审通过后给予最高 100 万元的创业支持。特别重大的,实行“一事一议”,给予特别支持。

(二)对参加县创新创业大赛“创响灌云·群英汇”,并获奖项目,可提供孵化场所,协助其做好项目落地落户。在我县内注册落地的项目,根据项目实际运营情况,享受县招商引资奖励政策,可优先推荐申报县级及以上各类人才、科技计划项目,创办的企业列入高新技术企业重点培育对象。对市场前景好、带动能力强,对地方产业发展贡献较大的项目,实行一事一议,给予资助扶持。

第二十二条 鼓励和支持获得国家及江苏省科技成果奖和开展技术转移的人才和单位

(一)获得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的第一完成单位,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30 万元的奖励。非第一完成单位减半奖励。

(二)获得江苏省科学技术一、二、三等奖的第一完成单位,分别给予 5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的奖励。非第一完成单位减半奖励。

(三)技术转移吸纳方引进先进技术成果在本县转移转化的,按照不高于技术合同实际成交额的 5%给予奖补,单个合同奖励最高 50 万元,每个企业年度最高奖励 100 万元,关联企业间技术转移活动不在奖补范围。企业技术合同登记的项目当年同时获得县级以上科技计划项目资助的,技术转移奖补在扣除项目资助基础之上计算奖补额。

第二十三条 鼓励和支持我县企事业单位、团体及个人积

极开展知识产权创造与运用

(一) 当年度授权的发明专利，每件资助 4000 元；当年度授权的实用新型专利，每件资助 1800 元；当年度授权的外观设计专利，每件资助 800 元。被评定为高价值专利的，另外奖励 2000 元。首次至当年度累计有效专利数达 60 项、40 项、20 项以上的专利大户，且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数占比不低于 50% 的，分别奖励 5 万元、3 万元、1 万元。

(二) 当年度获得国家专利金奖、银奖、优秀奖的专利分别奖励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当年度获得国家外观设计金奖、银奖、优秀奖的分别奖励 10 万元、8 万元、5 万元；当年度获得省级专利金奖、优秀奖的专利分别奖励 10 万元、5 万元；当年度获得市级专利金奖、优秀奖的专利分别奖励 3 万元、1 万元。获省发明人奖的，奖励第一发明人 10 万元。

以上奖励奖给专利的发明人不少于 30%。

(三) 首次被认定为连云港市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和优势企业的，分别给予 5 万元和 3 万元资金奖励。申请知识产权贯标并绩效评价合格的企业，给予 3 万元奖励；评价优秀的企业，给予 8 万元奖励。申请知识产权贯标并通过国家认证的企业，给予 5 万元奖励。

(四) 对新增承担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工作组分别资助 50 万元、30 万元、10 万元；对主导起草并经有关组织发布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分别资助 50 万元、30 万元、15 万元、5 万元。

第二十四条 鼓励和支持当年新认定各级载体平台的企事业单位

(一) 企事业单位建立院士工作站及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中心，一次性奖励企业 50 万元。

(二) 企业建立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中心，一次性奖励企业 30 万元；企业建立省级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一次性奖励企业 20 万元。企业建立研究生工作站，一次性奖励企业 10 万元。

(三) 企业建立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中心，一次性奖励企业 3 万元。

(四) 企业列入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的，一次性奖励 6 万元；首次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的，一次性奖励 15 万元；重新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

(五) 推进科技基础设施建设。对建立国家级、省级、市级科技创新载体（留创园、孵化器、众创空间、众创社区等）分别一次性奖励建设单位 3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

(六) 推进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对建立国家级、省级、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分别奖励建设单位 5 万元、3 万元、1 万元。

(七) 开展县星级“乡土人才创业示范基地”创建评比活动，对获评五星、四星、三星县“乡土人才创业示范基地”的企业和单位，分别奖励 3 万元、2 万元、1 万元。

第二十五条 实施“人才飞地”、离岸创业中心计划

鼓励有条件的企事业单位在发达地区设立研发基地等“人才飞地”，支持企事业单位在国内外发达地区，与高校、企业、智库、科研机构、社会组织等合作建立离岸创业中心等创新创业机构和分支机构，就地开发利用先进技术和智力资源，实现

人才“工作生活在外地，创新创业在灌云”。“人才飞地”、离岸创业中心等聘用人才符合第四条第（一）、（二）、（三）款条件之一的，分3年资助研发基地20—50万元。

第五章 人才服务

第二十六条 实施高层次人才“惠·智安心”计划

（一）实施“健康360”工程

建立医疗服务绿色通道。确定县人民医院、县中医院为高层次人才就医定点医院，畅通预约、挂号、检查、治疗等诊疗服务“绿色通道”，设立“高层次人才特需病房”，保障市“521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第一、二层次培养对象及以上层次高层次人才因病住院，治疗科室无床位时住院治疗。

每年组织全县在职高层次人才一次健康体检，并为每位高层次人才建立个人健康档案。每年组织县内高精尖人才休假疗养。

（二）实施“灌云通”服务金银卡工程

“灌云通”金卡持有人为市“521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第一、二层次培养对象及以上层次高层次人才。取得高级技师及以上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高技能人才在内的其他高层次人才享受“灌云通”银卡服务。

第二十七条 提供高层次人才帮办服务

提供人事代理服务，人才户口可挂靠在县人才管理服务中心集体户，由县人才管理服务中心提供人事关系与档案保管、代理办理社会保险、代理申报专业技术职称等服务，并负责为引进的人才及其随迁配偶、子女代办落户手续。引进人才的配

偶可随调，在机关事业单位工作的，可以安排相应岗位。引进人才的子女处于学龄阶段的，安排就读学校。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足额安排人才专项资金，纳入财政预算，用于保障本办法实施和举办大型人才活动，促进全县人才发展。资金来源为县财政拨款为主，多元化筹集，县财政每年安排不低于1000万元财政预算，实行专款专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具体负责申请受理，组织专家评审，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审批。该项资金列入经常性审计项目，接受审计部门监督。

第二十九条 各镇街、各园区、各有关主管部门和企业结合自身实际，出台人才奖励措施，并及时将奖励方案和实施情况报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备案。

第三十条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灌云县加快人才发展暂行办法》同时废止。之前相关文件涉及到的人才政策与本意见不一致的，以本意见为准。本意见如与县委、县政府其他支持鼓励政策重复，按照就高原则执行，不重复享受。本意见由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